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审 核 报 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00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6]第 2-00001 号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索保国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娟

二〇二六年一月四日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062,1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4,669,811.32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人民币401,540,188.68元。另扣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和发行手续费合计4,632,368.39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96,907,820.2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账，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

截至2025年9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107	117,190,188.68	18,408.6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分行	418010100100560085	166,450,000.00	278.39
招商银行黄石南京路支行	714902016910008	117,900,000.00	4,962,943.26
合计		401,540,188.68	4,981,630.28

注：上述余额包含前次募集资金专户的结转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41,399,576.05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3,962,264.15 元，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人民币 237,437,311.90 元。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 2-00214 号）。2024 年 8 月，公司将 241,399,576.05 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置换出。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为 4,981,630.28 元，占该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23%，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06,210,000.00
减：承销费	4,669,811.32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到位金额	401,540,188.68
加：银行利息	97,537.77
减：手续费支出	0.93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41,399,576.05
募集资金可使用总额	160,238,149.47
3.募集资金已使用总额	155,256,519.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12,557,820.29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7,487,774.73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24,540,819.93

项目	金额（元）
支付发行费用	670,104.24
4.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4,981,630.28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9,690.7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0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9,202.37				
				2024 年: 34,999.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5 年 1-9 月: 4,202.8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11,790.00	11,790.00	11,790.00	11,297.14	-492.86	2025 年 4 月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6,645.00	16,645.00	16,645.00	16,649.45	4.45	2025 年 4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1,255.78	12,186.00	11,255.78		不适用
合计			40,621.00	39,690.78	40,621.00	39,202.37	-488.41	

注：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大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主要系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的利息收入用于投资项目所致。

附件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9 月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025 年 4 月	硫酸钾：18.24%，工业盐：21.20%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80%，第二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1,509.99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1,132.50 万元。		-663.00	-595.17	-1,258.17（注 1）	不适用（注 2）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2025 年 4 月	45.48%	项目经营期第一年达产 60%，第二年达产 70%，第三年达产 80%，第四年达产 90%，第五年达产 100%。项目达产年均利润总额为 5,242.37 万元，达产年均净利润为 3,931.78 万元。			815.59	815.59	不适用（注 2）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4 月，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设备开始陆续调试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于 2025 年 4 月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续仍将在少量投入，2024 年度至 2025 年 1-4 月，公司试生产运营阶段的产量尚不稳定，所产生的实际效益较低。

注 2：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均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承诺效益为项目完全达产下的年均效益值，故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和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519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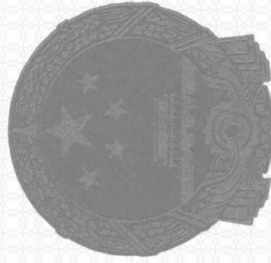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证书序号：001738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024390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索保国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1968 年 10 月 15 日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湖北分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210102681015585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付娟
Full name 女
出生日期 1993-03-24
Sex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合伙)湖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9831993032460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124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1 月 09 日

年 月 日
/y /m /d